

在學理中探尋理論根據

——私有化思潮的省思

■ 林 秀 香

過去五十年來，各國爲促進經濟均衡發展，均允許公營事業與私營事業同時存在，並且強調由政府統籌總體規劃和管理的重要性。於是，藉着所謂公共建設與服務的擴大，福利計畫和軍事費用的增加，公共部門的預算乃大幅成長。然而，隨着政策目標變化和經濟自由化的衝擊，這種由政府來干涉所有經濟事務的必要性，目前已經引起強烈的質疑，除了公營事業經營效率不佳的事實一再爲人詬病外，要求以自由市場競爭的方式，以提高經濟效率和達成資源配置的公平性的聲浪有如風起雲湧，「私有化」的主張可說已蔚爲一股世界潮流，特別是有關公共工程與服務業的私有化方興未艾。

沒有一成不變的角色和地位

即以英國而言，柴契爾政府在過去五年中，使用二十二種方法使數百公共事業私有化；而雷根政府所成立的聯邦財產重整局（Federal Property Review Board），目的在使聯邦政府所有的剩餘實質資產私有化，州和地方政府的許多公共工程和服務業也紛紛轉由私人經營。反觀我國的公營事業，三十多年來一成不變的角色和地位，恰與世界各國大刀闊斧進行私有化的改革，形成強烈的對比。論者常以公營事業背負許多政策目標而忽略對效率

的要求，事實上，效率是達成一切目標的先決條件，除非市場競爭無法達成資源分配的有效性和一定的社會目的，否則政府似不需固執於成立公營事業來干預經濟的運作，因爲，公營事業顯然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是最佳的選擇。那麼吾人應如何運用經濟法規，使一國的經濟體制，發揮最大的效能？

私有化的經濟學

第一、如從經濟學的理论觀點來檢視私有化，完全競爭市場的理论模型說明了資源配置在公有事業和私有事業經濟效率的差異性。在完全競爭市場的模型中，其假設移轉成本爲零（也就是說，獲得資訊、協調、決策的成本均爲零），所有資源完全雇用，資源的配置純粹基於金錢的理由，價格決定於市場，買賣雙方均不能操縱市價。

而在真實的世界中，所有權的管理並不是中立的，隨着不同的管理組織，使用資源、資源移轉、利潤與成本的決定等，都有其效果存在。公營事業與私營事業最大的區別即在公營事業沒有所有權，因此不能有效率的運作。由於私有權的存在與移轉的零成本，個別擁有者才能經由審慎的決策而密切的得到全部利潤，並爲這些決策所產生的成本負責任，因而資源得以有效的利用。公營事業適得其反